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1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1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署理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李湘原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3)1
陳慧茵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總監(規劃及行政)
陳奕民先生

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87/05-06號文件]

2005年12月9日上次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86/05-06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06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進一步討論聯合國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通過的審議結論；及

(b) 擬議的種族歧視法例。

4. 秘書回應劉慧卿議員就第3(a)段所述事項提出的詢問時表示，當該事項上次在2005年11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時，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

(a) 擬備綜合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所提各項關注事項及建議的綜合回應；及

(b) 安排所有相關政策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同意沒有需要邀請有關團體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口頭陳述意見。

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5. 委員察悉，按照在2006年1月11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的決定，政府當局已撤回就將軍澳運動場工程計劃申請額外撥款的建議，並會先把此項建議提交本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亦已知會事務委員會，由於有關建議需作修改，以加入更多資料，故未能趕及在今次會議上提交以供討論。然而，政府當局希望事務委員會能在2006年1月底之前討論該項建議，因為政府當局打算在2006年2月把該項建議重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委員同意在2006年1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該項建議。

6. 鄭家富議員表示，西貢區議會主席較早前曾致函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支持當局推行上述工程計劃。鄭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致函西貢區議會，解釋立法會無意阻延該項工程計劃的推行，以及為何工務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先把有關建議提交本事務委員會討論。

7. 主席表示，鄭議員的建議應轉達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考慮，因為有關決定是由工務小組委員會作出，而他並無出席2006年1月11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與此同時，事務委員會應致函西貢區議會，告知其關於在2006年1月23日舉行特別會議一事，並邀請西貢區議會就該工程計劃提出任何進一步的意見。劉慧卿議員表示，

秘書

在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於前一天舉行的會議上，西貢區議會議員亦曾問及有關事宜。經討論後，委員同意主席建議作出的安排。

IV.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進行內部檢討的另外兩份報告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

[《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立法會CB(2)786/05-06(01)、(02)、(03)(修訂本)及(04)，以及CB(2)858/05-06(01)及(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簡報

8.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按照獨立調查小組所作的建議，提出把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這兩個職位分拆，以及重設行政總裁一職，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86/05-06(02)號文件]第15及16段。他表示，要落實上述建議，必須對《性別歧視條例》作出修訂。政府當局會徵詢平機會及其他有關團體(例如人權論壇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提出有關的立法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可能亦會藉此機會對《性別歧視條例》作出其他修訂，其中一些是平機會先前建議的。

9.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調查小組報告提出的70項建議中，超過一半涉及平機會的運作，這些建議應交由平機會自行研究。餘下的建議大部分均獲政府當局接納，但當中有10項是政府當局認為須作進一步研究及／或需要修訂法例才能落實推行的。在這10項建議中，有6項與建議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職能有關。政府當局對其餘4項建議的回應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86/05-06(01)號文件]的附件。

10.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過平機會兩份內部檢討報告所提出的與平機會內部運作和管理有關的建議。這些建議會由平機會另行研究。

11. 平機會主席向委員講述平機會文件的重點。該文件的附件載有調查小組就平機會的運作提出的建議，以及平機會兩項內部檢討作出的主要建議在推行方面的進展。他特別指出平機會為加強內部溝通和提高工作透明度而採取的一些新措施。他補充，平機會內部檢討所作的建議，有不少與調查小組提出的建議相同。

12. 平機會主席表示，只要不損及平機會作為人權機構的重要性和地位，平機會歡迎任何能強化平機會的管治和組織架構的建議。平機會主席又表示，管治委員會和他本人均支持建議將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的方向。

13. 平機會主席表示有需要加強平機會內部架構的制衡。他指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便是一個好例子，在運作層面上作出十分有效的制衡。他表示，《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局大部分董事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該董事局由7名非執行董事和6名執行董事組成。平機會主席又表示，由於執行董事在證監會各個工作範疇分別擔當監察的角色，因此，證監會董事局的組成方式能確保對證監會的行政功能作獨立監察，並可作為討論基礎，探討主席一職應是執行還是非執行職位的問題。平機會主席指出，現時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設有上訴機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因而亦受制衡。他表示，平機會的情況卻非如此，因為在《性別歧視條例》下並無設立任何上訴或覆核機制，而平機會目前只有一名執行主席，儘管《性別歧視條例》容許平機會委任超過一名執行委員。

委員提出的事項

副主席作出澄清

14. 關於平機會關注組提交了一份意見書[立法會CB(2)858/05-06(01)號文件]，要求副主席解釋平機會兩次內部檢討的報告為何不能向外發表，以及提供一個時間表，說明何時才能完成改變平機會組成方式的法例修訂工作，副主席作出以下澄清：

- (a) 平機會兩份內部檢討報告是否可向外發表，須由管治委員會(包括主席)決定，而非由她決定，因為她只是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及
- (b) 她不能就改變平機會的組成方式提供一個時間表，因為此事須由平機會與民政事務局商討，而對有關法例作任何修訂，均要由民政事務局提出。

15. 副主席又表示，平機會關注組提出這些問題，顯示該團體不太清楚平機會的運作方式。

將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的建議及旨在增加平機會工作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其他建議

16. 副主席關注到，當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後，會否削弱平機會的法定權力。署理民政事務局長回應時表示，把該兩個職位分拆的建議，並不會對平機會的法定權力造成任何改變，因為該等權力是由法規訂立的。分拆該兩個職位只會改變行使該等權力的方式。署理民政事務局長表示，為加強平機會的機構管治，以及作出較現行制度更有效的制衡，平機會的決策工作應由一名非執行主席及其他成員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負責，而行政職能則應由一名行政總裁負責，該名行政總裁須向管理委員會匯報工作情況。

17. 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目前的建議對平機會的影響，以及會否影響公眾人士對平機會作為一個獨立機構的觀感。劉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86/05-06(02)號文件]，並認為將平機會的管理架構與其他公共機構的管理架構比較並不適當，因為該等作比較的其他公共機構如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所負責的事務性質截然不同。她認為平機會只宜與私隱專員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比較，因為該兩個機構也是負責執行捍衛人權的工作。鑒於私隱專員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亦未設有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制衡機制，她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只建議加強平機會的機構管治，而不同時建議加強該兩個公署的機構管治。她建議政府當局在採取措施加強平機會的機構管治時，應考慮可否同樣對私隱專員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採取這些措施，而任何此類措施均應以加強該等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為首要目標。

18. 劉慧卿議員又表示，雖然她認同有需要改進平機會的工作，因為她認為該會在促進人權方面一直不太積極主動，但這並不表示可以削弱平機會的權力。她促請政府當局及平機會從速採取下列措施，以增加平機會工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 (a) 公開舉行平機會會議，並讓市民查閱這些會議的會議紀錄(機密議題除外)；
- (b) 落實調查小組所提出的下列建議：
 - (i) 政府在委任平機會委員時，應考慮邀請平機會提名一些代表有關社群的委員人選。在這方面，平機會應邀請代表不同社群的各個有關組織提名人選，供該會考慮；及

- (ii) 政府應考慮就有關的空缺刊登廣告，以及設立提名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應包括政府官員和有關各方的代表，協助平機會委任成員。政府亦應考慮在每次作出委任後發放新聞稿，詳列獲委任人士的履歷。

19. 劉慧卿議員指出，設立提名委員會協助重要的公共機構委任成員，在外地是相當普遍的做法。她關注到現時委任平機會主席及委員的過程欠透明度，當中沒有明確的遴選準則，而在委任主席方面又沒有一套公開招聘程序。她表示，這樣令人覺得獲委任的人士似乎是政府自行挑選的。她又對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CB(2)786/05-06(01)號文件的附件]中表示已決定不採納上文第18(b)段所述的建議，表示強烈不滿。

20.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平機會有別於私隱專員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因為平機會的權力是由管治委員會行使，而在私隱專員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權力分別賦予私隱專員及申訴專員。就平機會而言，所有政策及決定均要經管治委員會討論及通過，而非由主席一人獨自作出決定；但私隱專員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的決策職能，則分別由私隱專員及申訴專員本人履行。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即使是根據有關條例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也只是擔當諮詢的角色，而不能行使私隱專員獲賦予的權力。由於目前的建議旨在加強一個機構的管治委員會對該機構的管治，因此切合平機會的情況，但與私隱專員公署或申訴專員公署的情況卻不吻合。

21.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調查小組的報告及平機會兩份內部檢討報告，均提出將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的建議。他指出，自涉及平機會的爭議事件發生後，公眾普遍認為有需要加強平機會的內部制衡，防止權力集中於全職的執行主席身上。

22.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採用設立提名委員會做法的海外國家不是很多。他表示，此做法在英國只採用了一段短時間，而這是否為諮詢及法定組織物色適合成員人選的最佳辦法，仍然有待證實。

23.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現時政府當局在公布平機會的新任命時會發放新聞稿，當中會載列獲委任主席的背景資料。他補充，政府當局日後會在新聞稿中，提供更多關於獲委任委員的背景資料。

平機會

24. 平機會主席表示，由2006年開始，平機會會在每次例會後舉行記者招待會，並會把有關的會議紀錄放在互聯網上。他承諾會將公開舉行平機會會議的建議轉達管治委員會考慮。

25. 平機會主席表示，儘管他認同強化平機會的組織架構是正確的方向，但亦要慎重考慮現行建議對平機會的穩定性及職員士氣的影響。他又表示，若重設行政總裁一職，則行政總裁很可能是與有關各方最常接觸的人，而理論上，在促進人權和平等機會的工作方面，行政總裁甚至可能比主席有更大程度的參與。平機會主席表示，雖然他對由誰負責平機會的管理工作沒有特別意見，但若要落實現行建議，便須分清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擔當的角色及職能。他補充，由於平機會的權力和職能已在法例中清楚訂明，故此，就指導政策方向而言，非執行主席所擔當的角色或很有限，每年可能只需出席數次平機會會議聽取報告。

26.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在90年代草擬有關法例時建議為平機會委任一名全職的執行主席，而為何現在卻有不同的看法，認為平機會主席應為非全職和非執行成員。

27.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草擬《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委任執行主席是當時公認的最佳管治模式。他以九廣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及證監會為例，指這些公共機構以往也是由執行主席領導的。他又表示，時至今日，九廣鐵路公司和地鐵公司已不再設有執行主席一職。再者，立法會在審議《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時，亦曾反對政府當局提出委任一名執行主席的建議，因此，現時市區重建局的董事會內分別有一名非執行主席和一名行政總監。此外，政府當局又在2005年向立法會建議改變證監會的管治架構，由一名非執行主席掌管證監會，而有關的行政職務則由一名行政總裁負責。

28.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指出，目前連同平機會在內共有15個非政府部門公共機構，當中只有平機會設有執行主席一職。他補充，正如調查小組的報告指出，自平機會成立以來，不同的公共機構已相繼更新管治架構，與時並進；而調查小組亦贊同平機會進行架構檢討所得出的意見，認為平機會應重設行政總裁一職。

29. 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詢問，若平機會主席改為一個非執行職位，鄧爾邦先生的現有聘用合約會作何安排，因為鄧先生是由2005年1月起獲委任為平機會主席，任期5年，而當局又會否檢討平機會主席的薪酬福利條件。何議員詢問鄧先生有否與政府當局達成任何協議。

30. 平機會主席表示，他未有就其聘用合約與政府當局磋商，而他預料在此方面不會引起任何特別問題。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政府當局須尊重與鄧爾邦先生簽訂的合約，如有任何與合約事宜有關的問題，此等問題可按法例處理。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等到鄧先生的現有聘用合約期滿後才實行有關建議。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若雙方能夠達成協議，可對合約作出修改。他又表示，如認為有需要實行目前的建議，政府當局不應只因某人的合約而拖延此事。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若要實行目前的建議，所需的法例修訂大多會在2006至07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

31. 何俊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調查小組的報告即將發表之時，匆匆委任鄧爾邦先生為任期5年的平機會主席。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需要因違反合約而給予鄧先生一筆巨額賠償款項，以及如要作出賠償，此情況應否視為行政失當。

32.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上一任平機會主席朱楊珀瑜女士的任命是在特殊情況下作出的。當時前任主席王見秋先生突然辭職，形成了一段真空期，當局因而與朱太簽訂為期一年的合約。臨近2004年年底，政府當局考慮到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會在2005年2月發表，而大部分在任的平機會委員(包括作為平機會委員的朱太在內)，任期到2005年5月底或7月中便告屆滿，故此向朱太提出將其任期延長至2005年7月底。由於朱太拒絕了政府當局的延任邀請，因此政府當局決定委任鄧先生為平機會主席。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委任鄧先生為任期5年的平機會主席，是為了穩定平機會人員的士氣。

33. 何俊仁議員指出，倘政府當局當時向朱楊珀瑜女士提出延任一年的邀請，朱太或會有興趣再擔任一年平機會主席。他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審慎處理此事。他表示，若因違反合約以致要動用公帑，有關的政府官員應為此負責。

34. 吳靄儀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86/05-06(02)號文件]第7及8段，並認為政府當局未能理解平機會的獨特性質和角色。她表示不宜將平機會與另外14個公共機構(例如香港旅遊發展局)比較，因為該等機構所負責的事務性質截然不同，而把平機會形容為一個特點是“在某程度上可以獨立自主”的公共機構亦不適當。吳議員指出，由於平機會在執行反歧視條例的過程中或會與政府的政策局／部門有衝突，因此平機會最重要是保持獨立。她要求政府當局翻查過往立法會審議《性別歧視條例草案》時所作的討論，以了解為何當時政府當局和立法機關決定平機會主席應為一個全職的執行職位。

政府當局

35. 吳靄儀議員又詢問，若重設行政總裁一職，政府當局對於如何劃分平機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是否已有一個藍圖。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及現行建議的詳細理據，然後才把有關的法例修訂提交立法會。她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按建議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將可加強平機會的獨立性及其所擔當的角色和職責。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6.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立法會討論關於成立平機會的立法建議時，政府當局和立法機關均認為委任一名執行主席，對平機會來說是最佳的管治模式。他指出，根據過去10年所得的經驗，政府當局最後卻認為這並非最佳的管治模式，而立法機關可能亦有同樣的看法。他表示，在審議《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是應立法會的要求，將原先建議委任一名執行主席的做法，改為委任一名非執行主席。他提醒委員，在2003至04年度立法會討論涉及平機會的爭議事件時，立法會議員最常作出的批評是，有關的平機會主席獨斷獨行和“無王管”。

37.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請委員留意，政府當局為改變平機會的組成方式而擬對《性別歧視條例》作出的修訂，概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86/05-06(02)號文件]第15段。有關修訂旨在加強平機會的架構制衡和內部管治。

38. 然而，吳靄儀議員認為，問題的癥結反而在於平機會主席的任命政治化，此點已從平機會事件反映出來，政府當局應從中汲取教訓。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草擬有關條例草案之前提供文件，闡釋平機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和權力會如何劃分，以及詳細分析有關建議在政策上帶來的影響，以便諮詢事務委員會。她又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求政府當局提供一個時間表，列明當局會在何時就有關建議諮詢平機會和有關團體，以及何時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供討論。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允，政府當局在收集平機會和有關團體提出的意見後，會就有關建議提供文件，以諮詢事務委員會。他亦承諾在今次會議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個時間表。

39. 吳靄儀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現行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才把最終建議提交本事務委員會考慮。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目前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就有關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他指出，民意明顯支持有關建議，而調查小組和平機會兩次內部檢討的報告亦提出相同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至今並未接獲任何對該建議表示反對的意見書。

40. 張超雄議員表示，現時建議把平機會主席一職改為非全職職位的做法，會有深遠的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理據相當薄弱，未能解釋就加強平機會的管治及制衡而言，實行有關建議會有何改善。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因為他認為涉及平機會的爭議事件與委任平機會主席有關。依他之見，與其制衡平機會主席的權力，實際上更有需要對平機會任命機制下的批核當局的權力作出制衡。他要求將其對有關建議有保留一事記錄在案。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如此重要的建議諮詢公眾。

41.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提出現行建議，是基於以下理由：

- (a) 有意見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對平機會內部管治的制衡，擔心權力過分集中在全職執行主席身上；
- (b) 經驗證明把機構主席的職責與行政職務分開，是可取的做法，從地鐵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及市區重建局的管治委員會現時的組成方式，便可印證此點；及
- (c) 有關的3份報告均建議把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這兩個職位分拆，以及重設行政總裁一職。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請委員注意，一如上文(第20段)所作的解釋，平機會與私隱專員公署或申訴專員公署有顯著分別。他補充，由於平機會是一個“委員會”，而非“平等機會專員公署”，因此，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根據

法例，現行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是不恰當的。

42. 張超雄議員表示，對於平機會與私隱專員公署或申訴專員公署在管治架構上的分別，政府當局的解釋更突顯一點，就是私隱專員公署或申訴專員公署比平機會更有需要作出制衡，因為該兩個公署沒有任何管治委員會。他又表示，由於平機會主席是個重要的職位，擁有一些根據有關條例是其專有的重要權力，故此不宜把該職位改為非全職的職位。

43.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在討論與平機會有關的爭議事件時，部分立法會議員曾一再提出意見，認為平機會缺乏制衡。他又澄清，政府當局只是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使平機會主席不再是一名執行主席，而轉為一名非執行主席。政府當局不是建議該職位須為一個非全職的職位。他補充，平機會在重設行政總裁一職後，是否仍然需要一名全職的非執行主席，這個問題可作進一步研究。

政府當局

44.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現行建議提供更詳細的理據，並分析建議分拆職位的做法有何利弊。他表示，他最擔心一旦按建議將兩個職位分拆，可能造成一種情況，就是平機會會變成行政主導，而主席一職會被架空。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對《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作出修訂，因為自1999年開始，平機會及有關各方已一直倡議修訂該兩項條例。他認為作出該等修訂，較實行目前的建議更為迫切。

政府當局

45. 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出充分理由支持現行建議，將平機會的情況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人權機構作出比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英國、愛爾蘭、澳洲及加拿大的人權機構普遍採用的管治架構模式，以及該等人權機構是否同樣由非執行主席領導。何議員認為平機會有別於作出比較的另外14個公共機構，因為該等機構主要按照商業原則運作，而平機會則有一種強烈的使命感。他表示，一位有抱負和領導才能，並且具備卓越管理能力的執行主席，對平機會因而尤為重要。他質疑現行建議的真正目的，是否為了加強政府當局對平機會的操控，因為政府當局撤換非執行主席會較容易。

46.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外地的經驗收集了下列初步資料，而在有關研究

涵蓋的5個司法管轄區中，有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人權機構設有非執行主席一職：

- (a) 英國和北愛爾蘭的人權機構均委任非執行主席；
- (b) 加拿大和新西蘭均委任全職的人權執行專員；及
- (c) 澳洲的人權機構委任執行主席。

47.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外地在這方面的經驗提供詳細資料，供委員參考；同時要注意一點，就是北愛爾蘭實際上是英國的一部分。

48. 平機會主席指出，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除平機會主席外，其實亦可委任全職的執行委員。他又表示，平機會曾設有行政總裁一職，到2000年6月才將此職位刪除。因此，只要政府當局願意向平機會提供足夠的撥款，平機會可重設行政總裁一職，這樣便可在平機會的運作層面上作出制衡，而又無須改變現行法律架構。他補充，平機會最近曾為此爭取額外撥款，但政府當局並未予以批准。

49.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平機會主席的上述意見作出回應。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關於把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的建議，最重要的一點是，主席一職應設定為一個非執行職位。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倘平機會只重設行政總裁職位，而主席一職繼續是個執行職位，則行政總裁仍須向主席負責。因此，若只重設行政總裁一職，並不能達到對平機會管治架構作出制衡的目的。

50. 副主席對調查小組報告所作的下列建議表示支持：

- (a) 平機會主席的任期一般應為3年，而不應定為5年，因為5年任期未免太長；及
- (b) 應採取措施增加平機會成員委任制度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發表平機會進行內部檢討的兩份報告

51. 劉慧卿議員、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應向外發表該兩份報告，以保持透明度和問責性。平機會

主席表示，管治委員會曾討論此事，並同意該兩次內部檢討的報告屬於平機會內部文件，不會向外發表。他指出，該兩次內部檢討的主要建議已在平機會文件的附件II中說明。

52. 平機會主席又表示，調查小組報告及平機會兩份內部檢討報告作出139項建議，並不表示有139項新措施要推行。該139項建議實際上與幾類不同的事項有關，建議在各個類別下採取的改善措施載於平機會文件的附件II。

53. 梁國雄議員指出，他在幾近一年前已要求平機會發表有關報告，但直至前一天才收到平機會主席拒絕其要求的覆函，他對此表示不滿。梁議員認為，平機會的決定完全不尊重立法會，剝奪了立法會議員閱讀兩份報告的權利。他質疑平機會為何將該兩份報告列為機密文件，以及該會決定不發表該兩份報告，是否有任何事情要隱瞞。

54. 平機會主席否認平機會有事情要隱瞞。他表示，該兩份報告已提交調查小組，而調查小組的報告亦有提述平機會兩份內部檢討報告的內容。他表示，該兩份報告的內容沒有甚麼秘密，只涉及管治、文化、內部運作和溝通4個主要範疇，而在這4個範疇內採取的改善措施，在平機會文件的附件II已有詳細說明。平機會主席又表示，將有關報告列為機密文件，是前任平機會主席的決定。他承諾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管治委員會，由管治委員會作最後決定。梁國雄議員認為平機會只提供一如其文件附件II所載的摘要，此舉是不能接受的。他表示，若不能參閱該兩份報告，他實無法監察平機會的工作。梁議員又要求平機會主席清楚述明他本人對於應否發表該兩份報告的看法。平機會主席重申，不向外發表該兩份報告是管治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而他理應尊重此項決定。關於是否發表該兩份報告，主席要求平機會在此事上一有決定，便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回覆。平機會主席答允此事。

平機會

針對平機會的投訴

55. 劉秀成議員提到調查小組報告第5.2及5.3段，並詢問在2005年針對平機會或與平機會有關的人士提出的投訴數目。平機會主席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平機會主席回應劉議員時表示，那些指平機會“篤數”增加投訴數字和推薦親友的指控，是在兩、三年前作出的，而他在上任後已檢討過平機會的內部管理。他又表示，舉例而言，平機會已經改變了計算個案總數的方法。他解

平機會

釋，有投訴人會就同一事件作出多項投訴，而平機會現在已不再以投訴個案的數目，而改為按照投訴人的數目，來計算須處理的個案總數。

《巴黎原則》

56. 劉秀成議員提到調查小組報告第6.15段時察悉，調查小組認為平機會的運作應以《巴黎原則》和一般的良好機構做法所訂明的核心信念為依據。他詢問平機會如何實踐此項建議，尤其是關於服務表現具效率的核心信念。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巴黎原則》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及職能有關。他指出，雖然平機會並非國家機構，但該會在工作上一一直都參照《巴黎原則》行事，而日後《巴黎原則》對平機會的工作將繼續是十分重要的指導原則。

5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2月9日